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3）〔2025〕11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兴宁市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5〕120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龙田镇金星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，宁中镇星民村瓦桶、新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0269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19公顷，含水田0.0006公顷；园地0.015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0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0269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，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，批准的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

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11462319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兴宁市自然资源局，兴宁市财政局，兴宁市税务局。